

名师帮你 **找不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新旧** 条文与实例 **对照** 速查速记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08规范” “13规范” 深度解析与对照

**双色
字体**

李志刚 主编

- ★红黑双色 条文新旧易辨
- ★版式清晰 变化一目了然

- ★逐条对比 展现细节差异
- ★计算实例 阐述规则变化


3-6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新旧** 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GONG CHENG LIANG QING DAN JI JIA GUI FAN XIN JIU TIAO WEN YU SHI LI DUI ZHAO SU CHA SU JI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李志刚 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李志刚主编.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ISBN 978-7-5537-2039-5

I. ①建… II. ①李…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建筑规范—中国 IV. ①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1384 号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主 编 李志刚
项目策划 凤凰空间/翟永梅
责任编辑 刘屹立
特约编辑 翟永梅
责任监制 刘 钧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总 经 销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销网址 <http://www.ifengspace.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81 000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7-2039-5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销售部调换(电话: 022-87893668)。

编委会

李志刚	严 珊	张海鹰	栾海明
姜 海	张建边	苗艳丽	王秋艳
吕 君	赵晓伟	王星玥	王双敏
张 蕾	姚建国	周 胜	李 伟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 16 章,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一般规定、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约定、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期中支付、竣工结算与支付、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工程造价鉴定、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工程计价表格。

本书通过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正文部分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全方位对比、对照,使得工程造价管理人员能够更加准确的了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变化,能够更加系统的掌握该规范体系。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12月25日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2013)共计十本规范(简称“13规范”),此套规范替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简称“08规范”),并已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实施。

相对于“08规范”,“13规范”是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为基础,与其他各个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配套使用的工程计价和计量标准体系。

相比“08规范”,“13规范”确立了工程计价标准体系的形成,扩大了计价计量规范的适用范围,强化了工程计价计量的强制性规定,注重与施工合同衔接,明确了工程计价风险分担的范围,完善了招标控制价制度,规范了不同合同形式的计量与价款交付,统一了合同价款调整的分类内容并且增补了建筑市场新工艺、新技术与新材料的一些项目,删去了基本不用和已淘汰的项目,对土石分类重新进行了定义,实现了与现行国家标准的衔接。

为了推动“13规范”的实施,帮助造价工作人员尽快了解并掌握新规范中的内容,提高实际操作水平,我们特别组织了具有丰富造价工作经验的专家、学者,严格按照“13规范”编写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旧条文与实例对照速查速记》系列丛书。

丛书分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将“08 规范”与“13 规范”进行双色对比。

1. 条文对比、清单对比及实例对照中,在“08 规范”中将其与“13 规范”的不同之处用**加粗黑色字体**表示;在“13 规范”中将其与“08 规范”的不同之处用**加粗红色字体**表示。

2. 对于“13 规范”新增内容,则全部用红色字体表示。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一般规定	9
3.1 计价方式	9
3.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3.3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1
3.4 计价风险	11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4
4.3 措施项目	15
4.4 其他项目	15
4.5 规 费	16
4.6 税 金	17
5 招标控制价	18
5.1 一般规定	18
5.2 编制与复核	19

5.3	投诉与处理	21
6	投标报价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编制与复核	24
7	合同价款约定	27
7.1	一般规定	27
7.2	约定内容	28
8	工程计量	29
8.1	一般规定	29
8.2	单价合同的计量	29
8.3	总价合同的计量	30
9	合同价款调整	32
9.1	一般规定	32
9.2	法律法规变化	34
9.3	工程变更	35
9.4	项目特征不符	37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	38
9.6	工程量偏差	39
9.7	计日工	40
9.8	物价变化	41
9.9	暂估价	42
9.10	不可抗力	43
9.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44
9.12	误期赔偿	44
9.13	索 赔	45

9.14 现场签证	47
9.15 暂列金额	48
10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49
10.1 预付款	49
10.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10.3 进度款	50
11 竣工结算与支付	53
11.1 一般规定	53
11.2 编制与复核	54
11.3 竣工结算	56
11.4 结算款支付	58
11.5 质量保证金	59
11.6 最终结清	59
12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60
13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61
13.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61
13.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62
13.3 协商和解	62
13.4 调 解	63
13.5 仲裁、诉讼	64
14 工程造价鉴定	65
14.1 一般规定	65
14.2 取 证	66
14.3 鉴 定	67
15 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	68

15.1 计价资料	68
15.2 计价档案	69
16 工程计价表格	70
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12
A.1 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12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13
参考文献	11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对比

GB 50500—2008	GB 50500—2013	条文释义
<p>1.0.1 为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p> <p>1.0.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p> <p>1.0.5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p> <p>1.0.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p> <p>1.0.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p> <p>1.0.2 本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本条所指的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p> <p>1.0.3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造价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p> <p>(4.1.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应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GB 50500—2008 原文)</p> <p>1.0.4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 (在 GB 50500—2008 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程量、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造价鉴定)</p> <p>1.0.5 承担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p> <p>1.0.6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p> <p>1.0.7 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1. 总则共有 7 条,在新规范中删除了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的 1.0.8 条规范,而 1.0.5 则为新增条款</p> <p>2. 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的 1.0.3、1.0.4 移入新规范的第三章,改为 3.1.1、3.1.2;是因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已改为国家计量规范</p> <p>3. 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的 4.1.1 调移入本总则,改为 1.0.3</p>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对比

GB 50500—2008	GB 50500—2013	条文释义
<p>2.0.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p> <p>2.0.2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p>	<p>2.0.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p> <p>2.0.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p> <p>2.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p> <p>2.0.4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p> <p>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p> <p>2.0.6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p>	<p>1. 术语共 52 条,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相比增加了 29 条</p> <p>2. 新增术语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风险费用、工程成本、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指数、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赶工)费、误期赔偿费、不可抗力、工程设备、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费用、利润、单价项目、总价项目、工程计量、工程结算、预付款、进度款、合同价款调整和工程造价鉴定</p> <p>3.1 条改变术语名称:“合同价”改为“签约合同价”</p> <p>4.2.0.1 与旧版规范相比在文字上做了调整,使其定义更加准确</p>

GB 50500—2008	GB 50500—2013	条文释义
<p>2.0.3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p> <p>2.0.4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p>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p>	<p>2.0.7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p> <p>2.0.8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p>2.0.9 风险费用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p> <p>2.0.10 工程成本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p> <p>2.0.11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2.0.12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2.0.13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2.0.14 工程造价信息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调查和测算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以及各类工程的造价指数、指标</p> <p>2.0.15 工程造价指数 反映一定时期的工程造价相对于某一固定时期的工程造价变化程度的比值或比率。包括按单位或单项工程划分的造价指数,按工程造价构成要素划分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指数</p>	<p>5.2.0.6 新的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不只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同时对措施项目名称也进行了编码,使其更加完善</p> <p>6.2.0.8 与旧版规范相比更加准确,并且增加了“工程设备费”</p>

GB 50500—2008	GB 50500—2013	条文释义
<p>2.0.6 暂列金额</p> <p>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p>2.0.7 暂估价</p> <p>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p> <p>2.0.8 计日工</p> <p>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p> <p>2.0.9 总承包服务费</p> <p>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p>	<p>2.0.16 工程变更</p> <p>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p> <p>2.0.17 工程量偏差</p> <p>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p> <p>2.0.18 暂列金额</p> <p>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p>2.0.19 暂估价</p> <p>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p> <p>2.0.20 计日工</p> <p>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p> <p>2.0.21 总承包服务费</p> <p>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p> <p>2.0.22 安全文明施工费</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p>	<p>7.2.0.20 将“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修改为“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和工作”</p>

GB 50500—2008	GB 50500—2013	条文释义
<p>2.0.10 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p> <p>2.0.11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p> <p>2.0.12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p>	<p>2.0.23 索赔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p> <p>2.0.24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p> <p>2.0.25 提前竣工(赶工)费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p> <p>2.0.26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p> <p>2.0.27 不可抗力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p> <p>2.0.28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p> <p>2.0.29 缺陷责任期 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p> <p>2.0.30 质量保证金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p> <p>2.0.31 费用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p>	<p>8.2.0.23 新增了“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p>

GB 50500—2008	GB 50500—2013	条文释义
<p>2.0.13 规费 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p> <p>2.0.14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p> <p>2.0.15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p> <p>2.0.16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p> <p>2.0.17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p> <p>2.0.18 造价员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p> <p>2.0.19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p>	<p>2.0.32 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p> <p>2.0.33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p> <p>2.0.34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p> <p>2.0.35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2.0.36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有时又称招标人</p> <p>2.0.37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有时又称投标人</p> <p>2.0.38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p> <p>2.0.39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p> <p>2.0.40 造价员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p>	<p>9.2.0.34 增加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施工企业必须缴纳”</p>